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5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2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并购、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答复的函件全文摘录如下：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未直接换股，而是由上市公司先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履行其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集团）所持上市公司29%股权无权划转至陕西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延长石油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5.97%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吸收延长石油集团是否为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规。2)就本次交易协议程序合规性，是否由股东提出异议、诉讼，如有，相关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根据陕西国资委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无偿划转至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发〔2019〕203号），延长石油集团所持上市公司29%股权无权划转至陕西建工。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延长石油集团变更为陕西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文件显示，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发生前述权属风险或出现风险迹象，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未直接换股，而是由上市公司先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履行其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陕建股份、陕建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实业）、延长石油集团、陕西安泰建设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3.18%股份。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环境保全等方面的影响及对环境影响，是否存在在环保问题或隐患；5)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审批和手续，是否在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的情况；2)陕建股份主要生产经营的资产是否受到环保、安全监管、住建等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被罚款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陕建股份是否已取得自身的身份地位的安排；4)补充披露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条款是否已明确界定；5)请说明延长建化对陕建的安排。5)补充披露上市机制选择是否有效避免异议股东，是否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的标的，形成将成多元化股东结构”。2)交易完成后，陕建控股及其分子公司陕建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将从2%提高至92.22%。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人员和安排等方面将面临挑战。请你公司：1)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机构设置、将形成多元化股东结构”的准确性；2)结合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融资、资金支持牌照、主要条款、是否就重组合作并有特别约定，其决议是否构成本次交易重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的标的，形成将成多元化股东结构”。2)本次交易最终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否具备独立性、合理性。3)陕建控股资产负债率远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将显著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陕建控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存在部分资产采用业绩承诺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2)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且未设置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的标的，形成将成多元化股东结构”。2)本次交易最终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否具备独立性、合理性。3)陕建控股资产负债率远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将显著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陕建控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存在部分资产采用业绩承诺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2)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且未设置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延长石油集团所持上市公司9%股权无偿划转至陕建控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未直接换股，而是由上市公司先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何在实际操作中体现；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陕建控股是否已取得自身的身份地位的安排；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文件显示，陕建股份存在大量下属公司，且子公司层级较多，请你公司：1)列表披露陕建股份下属企业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地、陕建股份持股比例、股东情况等。2)补充披露陕建股份不同业务板块的主要开展主体，并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

补充披露对陕建股份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文件显示，陕建股份的前身是陕西省建筑工程局，1983年10月，陕西省建筑工程局改制为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2008年10月，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同意陕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原因未真正实施，2015年12月，陕西省国资委再次采取在前批次批文中加盖公章并注明“情况属实”的方式再次对陕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为陕建有限进行批复和同意。2019年5月，陕建有限公司将陕建股份由100%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陕建控股持有的陕建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陕建实业。请你公司结合陕建股份企业性质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历史改制、增减资、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决策和时间节点、评估和验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制过程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是否已全部履行，履行其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文件显示，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发生前述权属风险或出现风险迹象，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的生产性资产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标的资产部分房屋产权证书记载名称为原厂名称或简称，2)标的是否存在通过抵账或因房款未付而将抵收房款并形成应收抵账款的方式，并将用于抵账、出售或出租等非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3)标的资产的承租120处房屋出租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4)标的资产73宗土地使用权未办出土地证，43宗为授权经营取得，10宗为划拨取得，18宗为租赁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不满足规定的情形；2)本次交易协议程序合规性，是否由股东提出异议、诉讼，如有，相关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文件显示，根据陕西国资委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无偿划转至陕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发〔2019〕203号），延长石油集团所持上市公司29%股权无权划转至陕建实业。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延长石油集团变更为陕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文件显示，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发生前述权属风险或出现风险迹象，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陕建股份、陕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3.18%股份。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环境保全等方面的影响及对环境影响，是否存在在环保问题或隐患；5)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审批和手续，是否在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的情况；2)陕建股份主要生产经营的资产是否受到环保、安全监管、住建等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被罚款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陕建股份是否已取得自身的身份地位的安排；4)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需取得债权人才同意的债权仍以其他应付款0.97万元。2)陕建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间的债务融资工具5项、资产支持票据1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陕建股份母公司经评估的负债总额为4,189,760.52万元。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所得税费用外，陕建股份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66,089.9万元。3)陕建股份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4)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需取得债权人才同意的债权仍以其他应付款0.97万元。2)陕建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间的债务融资工具5项、资产支持票据1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陕建股份母公司经评估的负债总额为4,189,760.52万元。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所得税费用外，陕建股份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66,089.9万元。3)陕建股份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4)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文件显示，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发生前述权属风险或出现风险迹象，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申请文件显示，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发生前述权属风险或出现风险迹象，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申请文件显示，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发生前述权属风险或出现风险迹象，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申请文件显示，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发生前述权属风险或出现风险迹象，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2)现金选择权价格将首次调整时，股价基准为上市公司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第一次交易日，调价后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先由发行股份购买被吸收合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后的方案设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2)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是否已明确界定；3)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体影响，停工及开工进度，对在建项目建设工期的影响等情况。2)陕建股份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结合陕建股份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同比、净利润同比、扣非净利润同比、营业收入环比、净利润环比、扣非净利润环比、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净利润同比增速、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速、营业收入环比增速、净利润环比增速、扣非净利润环比增速、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净利润同比增速、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速、营业收入环比增速、净利润环比增速、扣非净利润环比增速、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净利润同比增速、扣非净利润环比增速、营业收入环比增速、净利润环比增速、扣非净利润环比